

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秉承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，经讨论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信永中和”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。信永中和承办公司财务审计业务以来，依法公正执业，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有利于保障和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。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，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孟庆林、芮鹏、徐福云

2021 年 4 月 26 日